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有關認購TRENACO SA 7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GI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GIL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 認購11,667股認購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完成後，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 (按全面攤薄基準)。

代價將由本公司自本集團之未來集資活動及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份認購協議須待 (其中包括)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其他條件載於「股份認購協議」一節「GIL於完成時之責任之條件」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責任之條件」兩分節。

* 僅供識別

股東協議

作為完成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GIL與目標股東須於完成前或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並於完成後生效。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於本公佈「股東協議」一節概述。

中介人佣金協議及目標股東佣金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介人及三名目標股東分別簽訂之中介人佣金協議及目標股東佣金協議，在完成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須於完成後分別向中介人及三名目標股東發行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每股中介人股份及每股目標股東股份之發行價將使用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由本公司、中介人及三名目標股東分別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中介人佣金協議」及「目標股東佣金協議」兩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中介人佣金協議、目標股東佣金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就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中介人佣金協議、目標股東佣金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項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股東協議、中介人佣金協議、目標股東佣金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有關認購事項及所有相關事項之財務顧問。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中介人佣金協議及目標股東佣金協議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及發行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不一定會進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不一定會簽訂股東協議。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表示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中介人佣金協議及目標股東佣金協議將會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GI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東就認購事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1. GIL；
2. 目標公司；及
3. 目標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各目標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可能與Trenaco Colombia簽訂之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以前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

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GIL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GIL配發及發行11,667股認購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完成後，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70% (按全面攤薄基準)。有關GIL其後出售認購股份適用之任何限制之詳情，請參閱「股東協議」一節。

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代價為1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自本集團之未來集資活動及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擬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代價，惟現時尚無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於確定有關集資活動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價乃由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往績記錄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未來增長以及目標集團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載由目標股東所提供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415,100瑞士法郎（相等於約11,707,5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變為約128,707,500港元（「完成資產淨值」）。本公司就交易應付之總價格（包括代價、價值為500,000美元之中介人股份及價值為300,000美元之目標股東股份）合共為約123,24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就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應付之總價格將較完成資產淨值之70%溢價約36.79%。

如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已與其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且目標集團擁有龐大之客戶基礎。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經營其業務，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並錄得經營虧損8,944瑞士法郎（相等於約64,500港元）。目標公司及Trenaco Colombia乃於近期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方開始經營其業務，而根據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溢利淨額152,600瑞士法郎（相等於約1,092,300港元）及溢利淨額797,700瑞士法郎（相等於約5,956,7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年之年化溢利淨額增長超過161%。因此，本集團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具有增長潛力，實為業務投資良機。

本集團亦考慮到，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商品貿易業務所具備之經驗及知識可為目標集團之表現作出貢獻，這從目標集團自開始經營業務以來所錄得之溢利淨額即可見一斑。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管理團隊專業知識及經驗之資料」一段瞭解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之資料。

董事會認為，由於目標集團乃從事貿易業務，故其發展潛力主要取決於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建立之採購及分銷網絡，而並非賬簿上所列之有形資產。考慮到目標集團自投入營運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即能夠錄得溢利之事實，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認為目標集團已顯示出良好發展潛力，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其發展潛力將得到進一步增強。儘管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經營業務以來僅擁有約一年半之往績記錄，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之溢利增長乃由於：(a)更好地控制內陸及物流成本；(b)向新客戶銷售乙醇及煤炭；及(c)目標集團能夠與銀行合作而取得信貸融資所致。

此外，如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目標集團之業務營業額及地區分部」一段所述，目標集團自開始經營其業務以來，營業額主要來自買賣石化產品、石腦油及乙醇。目標集團已擴大與專門及主要貿易商或生產商之戰略合作關係，以獲得可靠之採購來源。有鑒於此，由於可按合理價格獲得主要貿易商及生產商定期供應產品，石腦油、瀝青、基礎油及石化產品等產品之營業額增長率已見增加。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自二零一二年起，哥倫比亞製造或進口之全部汽車至少20%必須為混合燃料車型。倘該政策落實，目標公司將可進一步擴展其乙醇貿易業務。

另外，哥倫比亞運輸部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授權Trenaco Colombia提供鐵路貨物公共運輸服務。Trenaco Colombia計劃發展其鐵路物流系統，以便提高其產品運輸效率。倘該計劃得以進行，將增強目標集團之競爭力。

再者，根據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哥倫比亞為全球第四大煤炭出口國，於二零一零年出口煤炭約70,000,000噸（約佔總產量之95%）。在哥倫比亞注重煤炭行業發展之政策及大力發展基礎設施之支持下，哥倫比亞之經濟亦大幅增長。目標集團認為，鑒於政府政策支持，其將能夠於妥善規劃之市場狀況中，提高營運表現。有鑒於此，目標集團預期未來將會提高銷售，而倘上述鐵路物流系統得以完成，其將為目標集團增加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將能夠持續增長，而代價數額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注意到，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見下文所述），GIL須按其全權決定權令人滿意地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全面盡職審查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收到目標集團之詳盡業務計劃及經審核財務資料（此等計劃及財務資料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使董事會及股東得以進一步分析及評估如本公佈所述之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前景。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GIL於完成時之責任之條件

GIL於完成時認購認購股份之責任須待GIL信納以下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

- (a) **聲明及保證**。目標集團及目標股東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須真實及準確，並須於截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該日及截至該日作出，而目標公司（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須已履行股份認購協議規定須由其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責任及條件。
- (b) **責任之履行**。目標集團（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須已履行及遵守按規定須由其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並須已取得完成股份認購協議所需之一切法律及監管批准、同意及資格。
- (c) **手續及文件**。與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公司及其他手續以及認購事項所附帶之全部文件及文據，無論內容或形式均須獲GIL信納，而若GIL合理提出要求，其應已取得此等文件之一切有關對應本正本或經核證或其他副本。

- (d) **同意及豁免**。目標集團須已取得完成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或適用之任何及所有同意及豁免。
- (e) **修訂公司細則**。目標集團之公司細則須按GIL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作出修訂，並須由其董事會採取一切必需之公司行動而促使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以及由股東不遲於完成後十五(15)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納。
- (f) **簽立股東協議**。目標股東須終止與目標公司有關之任何現有股東協議或類似協議(並呈交有關終止之憑證)；並須與GIL訂立股東協議，而其最終條款須受目標股東與GIL訂立之協議之規限。各訂約方均須盡力達成股東協議之最終條款。
- (g) **業務計劃**。GIL須已自目標公司收到詳盡業務計劃，包括預算及財務預測以及代價之使用／分配，而該業務計劃須獲GIL全權接納。
- (h) **盡職審查**。GIL已按其全權決定權令人滿意地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全面盡職審查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法律、財務及會計盡職審查。
- (i) **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變動或事故可個別或連同任何其他可合理預期之事件、變動或事故共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或目標集團履行其有關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j) **經審核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及六個月(或以內)期間之賬目**。GIL須自目標公司收到目標集團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個財務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本公司通函刊發當日前之六個月(或以上)期間之賬目(倘目標集團財務年度之結算日在本公司將刊發通函當日之前六個月以上)，而有關財務報表及賬目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k)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終批准以完成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特別授權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項。
- (l) **遵守上市規則**。GIL及本公司須遵守可能適用於股份認購協議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上市規則規定(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通函，或(如適用)須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
- (m) **法律意見**。目標公司須提供以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須獲GIL信納)：
- (1) 合資格瑞士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而該瑞士法律意見須列明(i)目標公司已妥善註冊成立及其有效性及法律身份；(ii)股份認購協議及根據瑞士法律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股東協議就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東而言及目標股東佣金協議就Puipe先生於該協議下之責任而言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iii)目標公司所持有之物業、資產及／或業務之業權及(如適用)牌照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及

- (2) 哥倫比亞及目標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成立及運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合資格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而有關法律意見須列明(i)有關附屬公司已妥善註冊成立及其有效性及法律身份；及(i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就涉及有關附屬公司、中介人及目標股東之任何責任或事項而言，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中介人佣金協議、目標股東佣金協議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ii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有關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物業、資產及／或業務之業權及(如適用)牌照之有效性及合法性。

GIL可在其認為適當及擁有合法權利如此行事之情況下，透過向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絕對或按其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a)段之條件。除上述第(a)段外，上述其他條件概不可由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GIL行使其全權酌情權豁免第(a)段之條件，則GIL須考慮目標集團及／或目標股東作出任何失實或失準聲明及保證及／或目標公司及／或目標股東未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履行各自責任之情況之重要性，並評估會否對完成後之目標集團(包括財務、法律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不利影響。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擬豁免第(a)段之條件。

據目標集團告知，第(g)段所述之業務計劃將於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後但於向股東寄發通函當日前完成。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列有關業務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責任之條件

目標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GIL豁免(倘有關條件可予豁免)後方可落實：

- (a) GIL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時須為真實。
- (b) 目標集團須已取得完成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之所有事宜所需之一切法律及監管批准。
- (c) GIL須已與目標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而其最終條款須受目標股東與GIL訂立之協議之規限。各訂約方均須盡力達成股東協議之最終條款。

以上條件概不可由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完成

完成最遲須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九十(90)日內落實，惟完成須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香港時間)內或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彌償保證

目標股東須共同及個別就因(a)目標公司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或(b)目標集團或目標股東嚴重不履行各自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部分或全部契諾所產生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及全部損失、責任、申索、爭議、訴訟、索求、判決、和解、費用及開支(包括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之費用及支出)(統稱「有關損失」)，向GIL作出彌償，並確保GIL毋須承擔有關損失，惟(i)彌償責任須於完成之第一(1)週年屆滿；及(ii)彌償責任之最高金額須不超過代價、合共500,000美元之中介人股份及合共300,000美元之股東股份之總和(統稱「彌償金額」)。倘任何認購股份之發行因任何原因被認定為無效，則目標股東須共同及個別地向GIL賠償彌償金額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額外有關損失。本集團已盡其努力就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惟目標股東並未同意對其資產(如目標公司之股份)作出任何押記或提供其他抵押品作為彌償保證之抵押，但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按上文所述向GIL作出彌償保證。基於此，本公司認為這實屬公平合理。

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

- (a) 由訂約方以書面相互同意終止(包括GIL於完成時之責任之條件之第(f)項條件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責任之條件之第(c)項條件)；或
- (b) 在股份認購協議遭違反之情況下，倘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發出有關違約之通知且未能於有關通知日期後十(10)日內糾正有關違約，則可由非違約方終止。

終止並不限制或終絕訂約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或適用法律而於終止日期前已承擔之責任，包括任何訂約方就其違反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責任而承擔之責任。倘上文第(k)及(l)項條件未能達成及股份認購協議終止，則GIL或本公司均毋須就此等條件未能達成向目標集團及／或目標股東承擔責任。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或完成後盡快之情況下，GIL有權提名加入目標公司或Trenaco Colombia董事會之董事人數須佔目標公司或Trenaco Colombia董事會之董事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二或約67%。此外，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亦規定，倘Trenaco Colombia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增加其於Trenacoal之股權，以致Trenaco Colombia合共持有Trenacoal至少51%之股權，則GIL有權提名(透過目標公司及Trenaco Colombia)一名額外董事加入Trenacoal之董事會，以使Trenaco Colombia之代表佔Trenacoal董事會之董事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二或約67%。

規管法律

股份認購協議將受瑞士法律規管。

股東協議

日期

將於完成前或完成時簽立(並於完成時生效)

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1. GIL；及
2. 目標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目標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可能與Trenaco Colombia簽訂之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以前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目標公司之原股東(即目標股東)須於完成時終止原股東協議。
2. 目標股東須共同及個別就因原股東協議(包括其前股東Hope Group根據原股東協議之義務及責任)所產生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及全部損失、責任、申索、爭議、訴訟、索求、判決、和解、費用及開支(包括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之費用及支出)，向GIL及目標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GIL及目標公司毋須承擔此等損失。

本集團已盡其努力就股東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惟目標股東並未同意對其資產(如目標公司之股份)作出任何押記或提供其他抵押品作為彌償保證之抵押，但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按上文所述向GIL及目標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基於此，本公司認為這實屬公平合理。

3.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須由持有過半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東通過。
4. 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之大多數董事通過。GIL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目標股東(作為一個團體)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外加一名無投票權觀察員董事，該觀察員董事可參與董事會會議但無權投票。董事會主席須由GIL委任。

5. 股東協議訂有以下股份轉讓限制條款：

(a) 轉讓限制

除股東協議明確規定者外，未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訂約方於股東協議期限內，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質押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亦不得就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創設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任何股份。

(b) 優先購買權

受股東協議之條款所規限，在目標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實體進行轉讓時，GIL就各目標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價格及條款由有關訂約方協定；惟有關條款及價格須不遜於向有關第三方人士或實體提供之條款及價格。

(c) 目標股東之共同出售權

倘第三方擬收購GIL所持之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則目標股東有權(但無義務)按各自所持有之股權比例參與有關出售，而出售條款及條件應與有關第三方買家向GIL提供之條款及條件相同。

(d) GIL之領售權

倘第三方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而目標公司董事會亦批准有關交易，則目標股東(作為一個團體)有權(但無義務)根據已批准交易之條款出售其所持之全部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6. 各股東均有優先認購權可按緊接任何新證券發行前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任何有關新證券(包括目標公司之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

7. 目標股東須受與(其中包括)僱用目標集團之僱員、挖角目標集團之客戶、供應商、董事以及從事直接或間接對目標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有關之限制性契諾所規限。

規管法律

股東協議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中介人佣金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中介人佣金協議之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介人

中介人佣金協議之主要條款

中介人共同向本公司引介目標股東，使本公司得以透過GIL投資目標公司。

本公司與中介人同意簽立中介人佣金協議，以正式形式確定彼等於簽立股份認購協議當日簽訂之協議。

作為中介人提供服務之報酬，本公司同意根據中介人佣金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於完成時向中介人配發及發行中介人股份之形式，向各中介人支付中介人佣金。中介人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以(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按各中介人指定之比例發行。

每股中介人股份之發行價將使用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由本公司及中介人經考慮(其中包括)中介人於聯絡目標股東時所提供之服務及認購事項之規模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中介人佣金500,000美元之釐定基準乃基於代價之約3.33%確定，本公司認為這與本公司就其他交易(如先前之配售活動)所支付之費用百分比一致。

中介人佣金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完成作實；及(b)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完成根據中介人佣金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待此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即時向各中介人配發彼等各自之中介人股份，並須於完成時或於完成後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行及交付有關股票，惟不得遲於完成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以上，除非中介人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須安排以記賬方式向有關中介人之相關指定賬戶交付中介人股份。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中介人佣金協議日期起九十(90)日內(或中介人佣金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任何中介人股份。

於配發及發行中介人股份時，各中介人須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配發日期起一(1)年期間內，就任何中介人股份進行發售、借貸、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負上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進行其他類別之處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

中介人佣金協議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目標股東佣金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目標股東佣金協議之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名目標股東。

目標股東佣金協議之主要條款

三名目標股東與本公司協定，於本公司、GIL及目標公司進行磋商過程中，不與其他第三方就出售目標公司股份或由任何第三方投資目標公司而進行磋商或交易，直至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或GIL向三名目標股東發出通知告知GIL將不會繼續進行目標公司之投資為止。

本公司與三名目標股東同意簽立目標股東佣金協議，以正式形式確定彼等於簽立股份認購協議當日簽訂之協議。

根據目標股東佣金協議，三名目標股東各自向本公司承諾，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目標公司股份或投資目標公司而進行交易或磋商，直至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或GIL向三名目標股東發出通知告知GIL將不會繼續進行目標公司之投資為止；及有關承諾包括有關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權益之任何發售、借貸、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進行任何類別之處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於簽立目標股東佣金協議時及直至完成時，三名目標股東各自均同意受此承諾約束。

作為三名目標股東同意如上文所述不與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或交易之報酬，本公司須根據目標股東佣金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向三名目標股東各自配發及發行彼等之有關目標股東股份，作為不交易佣金。目標股東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按(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發行。

每股目標股東股份之發行價將使用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由本公司及三名目標股東經考慮(其中包括)於完成時目標股東於目標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股東佣金300,000美元之釐定基準乃經考慮三名目標股東於協助目標集團發展南美洲及歐洲之天然資源貿易市場所發揮之重要重用、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及現有薪酬後，基於代價之約2%確定。支付股東佣金為認購事項條款之一部分，目標股東相互已同意目標股東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三名目標股東，而Vega先生已選擇持有更多目標公司股權。因此，Vega先生於目標公司股權之攤薄相對三名目標股東為小。三名目標股東所受到之攤薄影響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架構」一節之附註。基於此理由，Vega先生已同意將不會作為目標股東佣金協議之訂約方，故本公司將不會向其發行及配發任何目標股東股份。本集團認為，此等安排亦可激勵目標股東於完成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對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之貿易業務而言屬重要之服務。

目標股東佣金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完成作實；及(b)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完成根據目標股東佣金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待此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即時向三名目標股東各自配發彼等之有關目標股東股份，並須於完成時或於完成後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行及交付有關股票，惟不得遲於完成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以上，除非三名目標股東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須安排以記賬方式向有關三名目標股東之相關指定賬戶交付目標股東股份。倘以上條件未能於目標股東佣金協議日期起九十(90)日內(或目標股東佣金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任何目標股東股份。

於配發及發行目標股東股份時，三名目標股東各自須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配發日期起一(1)年期間內，就任何目標股東股份進行發售、借貸、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負上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進行任何類別之處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

目標股東佣金協議受香港法例規管。

配發及發行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

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任何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披露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之數目及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各自之價格。

假設每股中介人股份及每股目標股東股份之發行價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則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各自之總數將分別為24,375,000股及14,625,000股，而此等股份佔：

1.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及
2. 經配發及發行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

中介人或三名目標股東概不會因發行中介人股份或目標股東股份(視情況而定)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制人。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在瑞士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Vega先生、Puipe先生、Sanmiguel先生及Gutierrez先生全資擁有，各擁有25%權益。目標公司為一間貿易及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目前投資於位於哥倫比亞波哥大之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在俄羅斯正式成立一間出口石油產品及煤炭之公司。目標集團從事採購、買賣及供應商品業務，如石油及其相關產品、煤炭、生物燃料、農產品及化肥。

目標集團通過以下分部從事商品貿易業務：

- (a) 能源分部負責原油、精煉產品、芳香產品及石化產品貿易；
- (b) 石油分部負責採購及買賣原油及相關石油產品，如瀝青、石化產品、基礎油及其他精煉產品；
- (c) 煤炭分部負責煤炭及焦炭貿易；
- (d) 生物燃料分部買賣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產品；
- (e) 農業分部買賣穀物、糖、咖啡及植物油等產品；及
- (f) 肥料分部向終端用戶買賣尿素、磷酸二銨及氯化鉀等產品。

目標公司現透過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Trenaco Colombia、Trenacoal及Trenaco Russia進行經營。

目標公司持有Trenaco Colombia之全部股權。Trenaco Colombia從事採購、買賣及供應商品業務，如石油及其相關產品、煤炭、生物燃料、農產品及肥料。目標公司向其全球客戶銷售及分銷有關產品。Trenaco Colombia已在哥倫比亞購買土地，為貿易業務存放可能作工業用途之焦炭及／或煤炭。Trenaco Colombia仍在辦理將上述土地登記於其名下之有關手續，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辦妥有關手續。

目標公司收購Trenaco Colombia後，目標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開展業務，及在最初幾個月開始產生溢利，並在次年繼續產生溢利。如下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儘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方開展業務，但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

Trenaco Colombia持有Trenacoal 50%股權。由於Trenacoal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方註冊成立，故仍處於籌建階段，並無全面運營。Trenacoal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Damanico GR擁有。Trenacoal擁有加工及生產焦炭之熔爐。Trenacoal目前擁有約53個熔爐。根據Trenaco Colombia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每個熔爐每36小時生產時間之煤炭產能為6.5噸，及每36小時生產時間之焦煤產能為4.2噸。Trenacoal目前之焦炭產能約為每月4,800噸，具體視乎客戶要求之品質而定。Trenacoal已租用若干熔爐，以提高產能。根據Trenacoal之資料，其計劃擁有約130個熔爐，每月總產能達約12,000噸。Trenaco Colombia預計將會在收到來自GIL投資之進一步資金後盡快達到最大產能。

熔爐安置在由Damanico GR擁有之土地上。Trenaco Colombia及Damanico GR按雙方各持一半權益之基準成立Trenacoal，其中Damanico向Trenacoal提供27個熔爐、土地及有關土地之許可證作為注資700,000美元之代價，Trenaco Colombia則向Trenacoal注入資金作為建設新增熔爐之代價。

目標公司已與其他俄羅斯合作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在俄羅斯加里寧格勒正式成立一間公司，將從事向目標集團之客戶出口來自俄羅斯之石油產品及煤炭之業務。目標公司擁有Trenaco Russia 51%權益，餘下49%權益由其他俄羅斯合作方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前或現在並無與持有Trenaco Russia餘下49%權益之其他俄羅斯合作方擁有任何關係，此等俄羅斯合作方為獨立第三方。透過成立Trenaco Russia，目標公司將能夠取得來自俄羅斯供應石油產品及煤炭之額外來源，而這將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相吻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之各位股東Vega先生、Puippe先生、Sanmiguel先生及Gutierrez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而Trenacoal之另一位股東Damanico GR亦為獨立第三方。除「可能與Trenaco Colombia簽訂之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及其聯繫人之任何股東之前概無於股份認購協議、中介人佣金協議及目標股東佣金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之任何交易。

根據目標公司之確認，目標公司亦已與位於巴西聖保羅、塞內加爾達喀爾、芬蘭赫爾辛基、印度新德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市及新加坡(「海外市場」)之代表建立穩健關係，以目標公司作為目標集團之貿易業務代表而進行推廣，惟目標公司尚未與有關當地代表簽訂任何協議或確認書。上述穩健關係主要由目標公司主席Puippe先生建立，彼從事商品貿易業務逾20年，因此已與該等海外市場之其他商品貿易商、夥伴及公司建立廣泛網絡。其他目標股東亦一直積極參與商品貿易業務，彼等亦從事該等業務約有10年時間。

在其職業生涯中，Puippe先生已透過採購及生產商品以及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與海外市場之當地代表、生產商、商品貿易商及終端客戶建立起其網絡（「網絡」）。網絡主要買賣糖、乙醇、農產品及石油產品。Puippe先生不斷與其網絡保持對話，以瞭解有關海外市場之需求。網絡讓Puippe先生能夠確定有關海外市場之需要及發現新商機。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下文載列Puippe先生過去與海外市場之網絡進行之商品貿易業務之部分相關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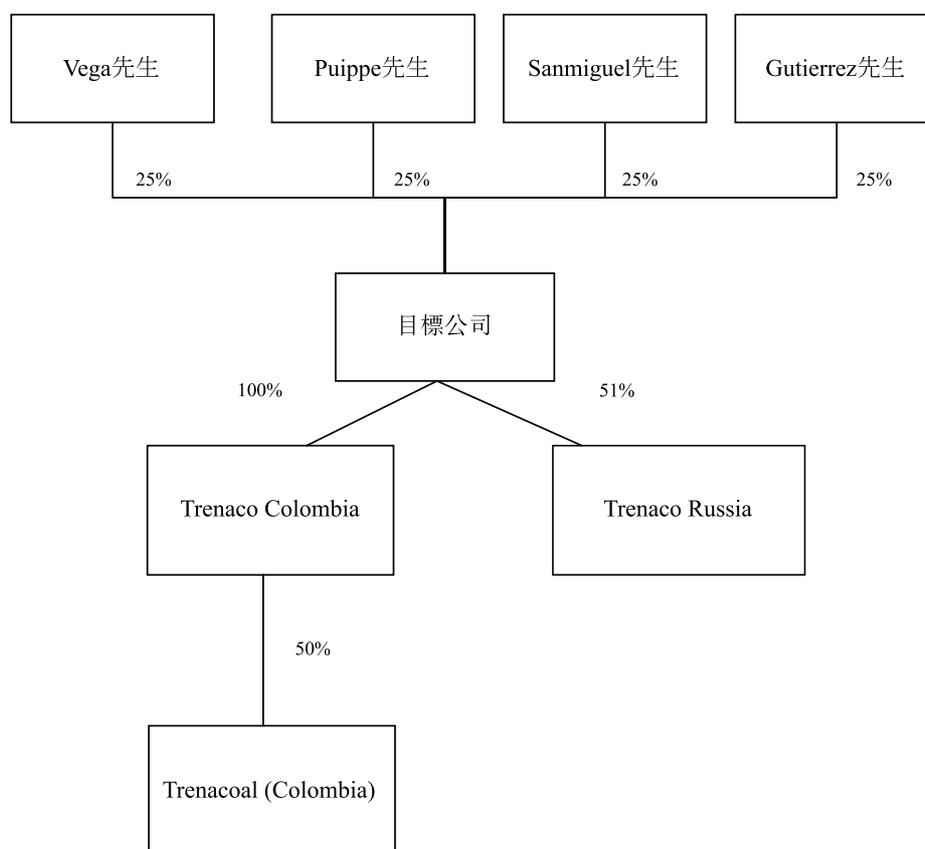
海外市場	業務／產品類型	交易量(百萬噸)	數額
1. 巴西聖保羅	先融資及出口糖及生物燃料，以銷售予終端客戶	最高約500,000百萬噸糖	約350,000,000美元
2. 塞內加爾達喀爾	進口化肥	每年約8,000百萬噸	平均每年3,000,000美元
3. 芬蘭赫爾辛基	生物燃料生產項目及石油產品生產		
4. 印度新德里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向印度銷售糖及乙醇		平均每年30,000,000美元
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杜拜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與一家糖廠訂立加工協議及在該地區銷售白糖	平均每年40,000百萬噸	每年約25,000,000美元
6. 美利堅合眾國 紐約市	用於對沖糖及石油產品之期貨經紀		
7. 新加坡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亞洲銷售原糖（以結構性融資）		合共約100,000,000美元

根據管理團隊之經驗，目標集團認為海外市場之客戶可能需要從目標集團進購商品而不是直接從貿易商或供應商進購商品，原因是客戶將尋找新商品來源以獲取較優惠之價格、品質一致及較優質之服務。由於目標集團已與終端客戶可能接觸不到之哥倫比亞及其他國家之商品供應商及貿易商建立良好關係，且目標集團將能夠及時為客戶提供產品，因此目標集團在產品之成本價格方面具有優勢。由於與目標集團交易之商品供應商均信譽卓越，因此該等供應商能夠控制質量及提供售後服務，而這對終端客戶十分重要。倘目標集團將繼續發展鐵路物流系統，將可較好地控制其產品之內陸運輸。此外，Trenacoal將能夠向終端客戶供應焦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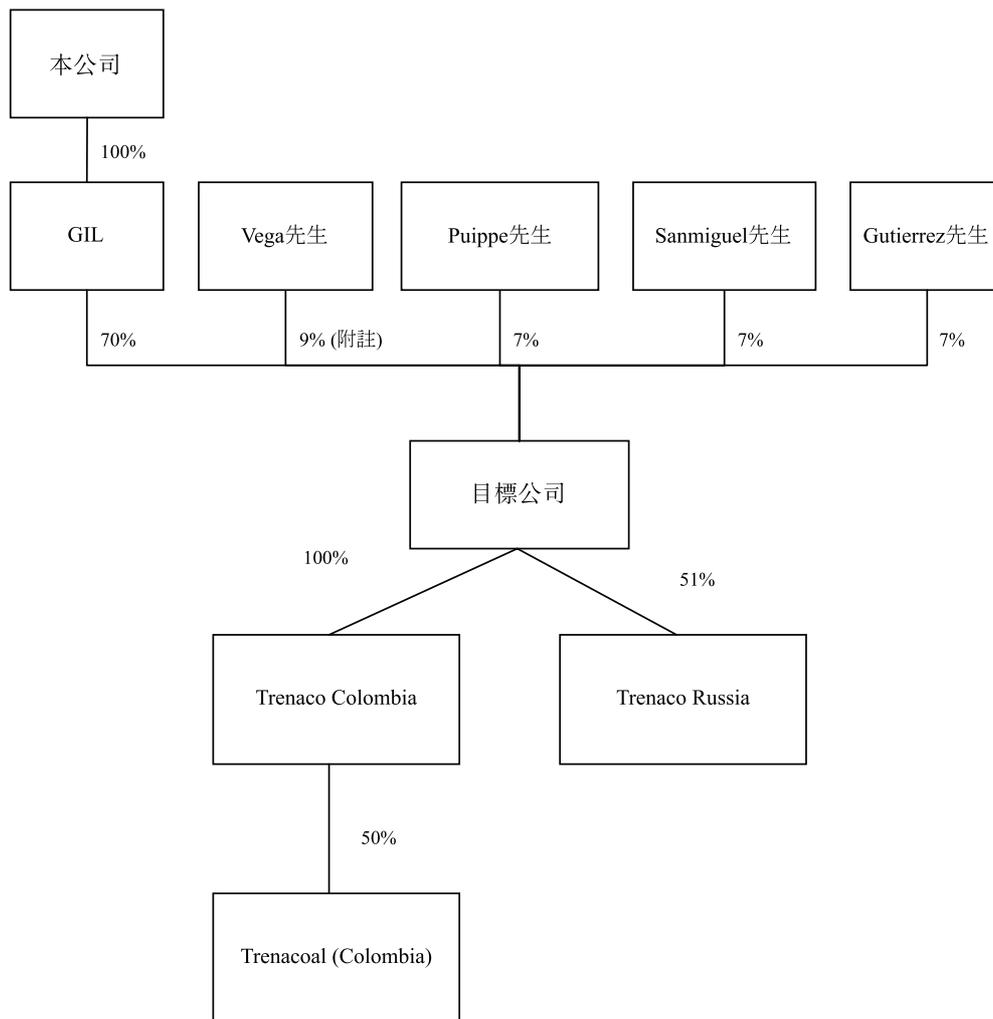
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方開始經營其業務，目標集團認為其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因此其並不計劃在設立海外辦事處方面投資過多資金或資源。然而，為了發展其海外市場，目標集團已依靠Puippe先生與之以前保持之良好業務關係，與曾經是Puippe先生之同事或商業同行之海外貿易商達成非正式及非獨家協議。該等人士已口頭答應目標集團，倘目標集團需要，彼等將協助目標集團在其所在相關國家經營商品貿易業務。目標集團知會本公司，倘有客戶自相關國家採購產品或向相關國家之買家銷售產品之訂單，目標集團將會與相關當地代表簽訂正式合約。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知會本公司，其尚未與任何當地代表簽訂任何正式合約或承諾。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架構如下：



附註：根據目標股東所提供資料，由於Vega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目標股東股份，目標股東已自行同意完成後對Vega先生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攤薄影響將有別於三名目標股東，以使三名目標股東各自之股權將被攤薄0.5%以上，致使Vega先生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提供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連同目標集團於Trenacoal (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之投資之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瑞士法郎 (附註4)	概約 港元等額 (附註4)	瑞士法郎 (附註5)	概約 港元等額 (附註5)	瑞士法郎 (附註6)	概約 港元等額 (附註6)
營業額	無	無	41,97,600	300,457,100	63,307,100	472,739,400
稅前收益／(虧損) (附註4、5、7及8)	(8,944)	(64,500)	182,600	1,307,000	1,191,900	8,900,400
稅後收益／(虧損) (附註4、5、7及8)	(8,944)	(64,500)	152,600	1,092,300	797,700	5,956,7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 (附註1)	概約 港元等額	瑞士法郎 (附註2)	概約 港元等額	瑞士法郎 (附註3)	概約 港元等額
資產價值	25,207	18,400	11,600,700	86,678,100	4,756,500	39,352,000
資產淨值	1,093	8,000	768,800	5,744,300	1,415,100	11,707,500

附註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瑞士法郎 = 7.340港元

附註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瑞士法郎 = 7.4718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瑞士法郎 = 8.2733港元

附註4：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1瑞士法郎 = 7.2128港元

附註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1瑞士法郎 = 7.1579港元

附註6：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1瑞士法郎 = 7.4674港元

附註7： 瑞士公司之收益／溢利按11.6%繳稅。哥倫比亞公司之收益／溢利按33%繳稅。

附註8： 本公司已獲目標集團所告知，概無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分類之非經常項目。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事任何貿易活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方開始經營其業務。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收益或溢利，並錄得經營虧損8,944瑞士法郎(相等於約64,500港元)。

由於目標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故上述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連同目標集團於Trenacoal (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之投資之概要乃由目標公司根據瑞士會計準則(「瑞士準則」)編製。為使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一致，目標集團已分別於瑞士及哥倫比亞委聘兩組不同之獨立顧問，協助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適用之瑞士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區別為：(a)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b)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論業務合併之款項能否支付，均不計交易成本及確認或然代價，而根據瑞士準則，倘有關款項可能會支付及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時，交易成本計入收購成本，而或然代價則列作收購成本之部分；(c)就界定福利計劃之僱員福利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算損益可立即確認或於參與僱員之預期剩餘工作年期內於損益表攤銷，而根據瑞士準則，僱員對有關計劃之供款及於報告期間開始時與結束時所確認之估計福利／責任之任何差額直接及全數於損益表確認；及(d)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研究成本於作出時列作支出；開發成本於滿足特定標準之情況下會資本化及攤銷；及借貸成本於滿足若干標準之情況下資本化，而根據瑞士準則，研發成本之處理方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惟瑞士準則允許選擇是否資本化開發成本及借貸成本。

Trenaco Colombia直接擁有Trenacoal 50%股本權益，Trenaco Colombia之管理層確定Trenacoal受共同控制。因此，Trenacoa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完成後乃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入賬。

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目標集團(包括作為目標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之Trenacoal)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目標集團之業務營業額及地區分部

目標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於哥倫比亞及歐洲進行，而目標集團買賣之各種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及歐洲客戶。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客戶及所買賣產品之業務營業額及地區分部載於下表：

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營業額		進口／出口及地區分佈
	瑞士法郎 (附註1)	概約 港元等額 (附註1)	瑞士法郎 (附註2)	概約 港元等額 (附註2)	
1. 石腦油	25,799,400	184,669,500	17,150,200	128,067,400	由美國及歐洲進口至哥倫比亞
2. 瀝青	2,674,900	19,146,700	8,149,800	60,857,800	由哥倫比亞出口至美國及非洲
3. 基礎油	4,073,900	29,160,600	8,948,300	66,820,500	由美國及歐洲進口至哥倫比亞、 多米尼加共和國及厄瓜多爾
4. 石化產品	9,427,400	67,480,400	14,951,500	111,648,800	由哥倫比亞出口至美國、瑞士
5. 乙醇	—	—	11,505,100	85,913,200	由玻利維亞進口至哥倫比亞
6. 煤炭：焦炭	—	—	2,602,200	19,431,700	由哥倫比亞出口至巴西、新加坡
合計：	41,975,600	300,457,200	63,307,100	472,739,400	

附註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1瑞士法郎 = 7.1579港元

附註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1瑞士法郎 = 7.4674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管理團隊專業知識及經驗之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管理團隊專業知識及經驗之資料載列如下：

(a) Puippe先生

Puippe先生之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八七年之商品貿易。Puippe先生於與其他目標股東創辦目標集團之前曾於瑞士主要商品貿易公司工作。Puippe先生曾工作之主要商品貿易公司為瑞士洛桑之Andre & Cie S.A.及瑞士日內瓦之Coimex Suisse SA。於Puippe先生之職業生涯中，彼曾買賣糖、乙醇、生物燃料及目標集團之貿易產品等商品。憑藉其過往經驗，Puippe先生曾與巴西、中東、歐洲、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其他商品貿易商或客戶有貿易往來。Puippe先生現任目標公司總裁。

(b) Sanmiguel先生

Sanmiguel先生之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之商品貿易。Sanmiguel先生於與其他目標股東成立目標集團之前曾設立其自身之商品貿易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五年，Sanmiguel先生與人共同創辦了Dayscript LTDA及Blink S.A.，兩間公司主要從事通訊、物流、金融及貿易融資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彼與人共同創辦了哥倫比亞煤炭貿易公司Makondo Ltda。於二零零七年，彼與人共同創辦了Fair Energy Colombia SAS，後來成為Trenaco Colombia。於二零零八年，彼與人共同創辦了從事商品貿易及投資之財務公司Red Ink SA。

Sanmiguel先生現為Trenaco Colombia之董事。

(c) Vega先生

Vega先生之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三年於一間哥倫比亞銀行擔任信貸及風險分析師。Vega先生於與其他目標股東成立目標集團之前曾設立其自身之商品貿易公司。於二零零五年，Vega先生與人共同創辦了哥倫比亞煤炭貿易公司Makondo Ltda。於二零零七年，彼與人共同創辦了Fair Energy Colombia SAS，後來成為Trenaco Colombia。於二零零八年，彼與人共同創辦了從事商品貿易及投資之財務公司Red Ink SA。Vega先生於煤炭、糖、瀝青及石腦油貿易方面擁有經驗。Vega先生亦於哥倫比亞參與商品火車運輸等基建項目之構建。Vega先生現為Trenaco Colombia之董事。

(d) Gutierrez先生

Gutierrez先生之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八年從事農業業務。Gutierrez先生於與其他目標股東成立目標集團之前曾設立其自身之農業公司。於一九九七年，Gutierrez先生創辦了Inversiones Agropecuarias Gutierrez Robayo，從事牛奶、肉牛及馬鈴薯生產。於一九九八年，彼創辦了CGR Biotecnologia reproductiva E.U.，從事銷售牛遺傳、肉牛、胚胎及胚種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彼成立了FEMA Reforestations，以促進哥倫比亞之森林採伐及生產teka木材。於二零零八年，彼成立了從事acacias magnums木材生產之Ciagro。Gutierrez先生現為Trenaco Colombia之董事。

完成後，概無目標股東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董事會之組成於完成後將不會發生變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委任任何目標股東或目標集團提名之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可能與TRENACO COLOMBIA簽訂之合約

本集團現正與Trenaco Colombia協商一份貿易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由Trenaco Colombia向本集團供應煤炭。該合約之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價格將按買賣煤炭之現行市價釐定。該合約將基於本集團客戶之現有訂單簽訂為一次性合約。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集團已開始其煤炭貿易業務，自此本集團已收到客戶購買煤炭之訂單。本集團認為，不論認購事項是否會完成，由於這將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另外一個煤炭供應來源，此乃與trenaco集團開始建立貿易關係之良機。由於本集團與Trenaco Colombia仍在協商貿易合約之條款，故不一定會簽訂該合約。本公司將於合約達成及簽訂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Trenaco Colombia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俄羅斯之採煤業務以及煤炭貿易業務；(ii)數碼電視廣播業務，包括提供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嵌入式電視系統及增值服務之設備及軟件；及(iii)中國之垂直農業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為目標集團之現有股東)已從事軟性商品及乙醇貿易平均約十年。過去三年，由於現有管理團隊於商品供應及生產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目標集團已開始於拉丁美洲開展商品貿易。目標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且目標集團擁有龐大之客戶基礎。目標集團擁有良好貿易記錄，並有未來增長潛力。本集團一直尋求投資機會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擴闊其業務及客戶。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集團覆蓋整個地區之煤炭貿易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正式投入運營，主要與位於亞洲之客戶進行煤炭貿易。本集團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俄羅斯現有之採煤業務及亞洲之煤炭貿易業務一致，將與本集團之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將進一步擴大其於其他國家(尤其是拉丁美洲)之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將能夠從其他國家之供應商為其亞洲客戶採購煤炭。鑒於目標集團在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其業務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往績記錄，本集團認為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目標集團之強大網絡將為本集團提供新分銷渠道。本集團認為建議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是提升本集團價值及為本集團貢獻盈利之機會，因此有利於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現有天然資源業務一致，原因如下：

1. 短期而言，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擬繼續透過其已建立之經營平台拓展煤炭及其他天然資源貿易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年初以來，目標集團一直從Trenacoal採購焦炭，並出口至巴西及亞洲等海外市場。作為Trenacoal拓展計劃之部分，其擬於未來數年建造更多熔爐，以增加其貿易量及收益。有關Trenacoal之熔爐之焦炭產能之資料，載於「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因此，預期未來焦炭及相關產品貿易之營業額及溢利將會繼續增長。
2. 目標集團正計劃與當地哥倫比亞煤炭供應商簽訂長期承購合約，以於哥倫比亞獲得穩定煤炭供應。目標集團擁有獲得該等哥倫比亞供應鏈之必要關係及從目標集團採購之客戶基礎，而該等因素為煤炭貿易業務於當前業務環境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此外，來自哥倫比亞之額外煤炭供應將滿足本集團現有客戶之需求。

3. 根據目標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哥倫比亞擁有豐富之煤炭儲量及其他天然資源。哥倫比亞在拉丁美洲擁有最大煤炭儲量。哥倫比亞現為全球領先動力煤出口國家之一。目前，大部分哥倫比亞煤炭產品出口至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出口至該等地區之主要產品為焦炭、半焦炭、動力煤及無煙煤。透過目標集團，本集團將能夠進入哥倫比亞市場，因此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很有價值及具有戰略重要性。此外，本集團將可輕易獲得該地區已開發之新產品及進入新市場。
4. 中長期而言，目標集團現正與亞洲一間主要鋼鐵製造商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進行初步討論，以於哥倫比亞建造一座電爐生產焦炭。倘該合營公司成立，將能夠提高目標集團之產能，進而提高目標集團之未來營業額及溢利。
5. 目標集團將探討是否有任何機會進入哥倫比亞之採煤業務，以補足其現有業務。倘認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能夠憑藉其於俄羅斯之現有採煤經驗，協助目標集團開發此項業務。

儘管Trenaco Russia為新註冊成立公司，但除非雙方於完成後同意，否則不會開始其貿易業務。本集團認為Trenaco Russia未來將協助本集團於俄羅斯煤礦生產之煤炭之貿易。

儘管Trencoal亦於近期註冊成立，就會計處理而言將由本集團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但本集團認為其未來將為本集團按比例貢獻收益，並將成為本集團收入來源之一。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中介人佣金協議及目標股東佣金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長期策略為發展及拓展其天然資源業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行業擁有增長潛力，而收購目標集團將強化該策略，並進一步擴闊本集團貿易之產品。為專注於其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或會將其資源由其數碼電視廣播業務調配至天然資源業務，但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潛在買家進行商討。有關本集團數碼電視廣播業務之任何未來重新部署將視(其中包括)市況及是否有任何感興趣投資者而定，而倘有關出售事項落實，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由於本集團將專注於其天然資源業務，而其發展及營運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擬對其天然資源業務投資及分配更多資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擬將GIL投資之代價用於其未來業務擴展。截至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擴大所買賣商品之貿易量、進一步優化其業務(包括建造熔爐增加焦炭供應)、提高其於出口港之貿易能力(包括擴建其自身裝卸焦炭及煤炭之停泊位)、設立及發展「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之俄羅斯公司以及用作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

配發及發行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緊接配發及發行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前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再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之	緊隨完成後之
	股權	股權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228,000,000	228,000,000
概約百分比 (%)	8.41	8.29
彭靄華先生 (附註2)	3,500,000	3,500,000
概約百分比 (%)	0.13	0.13
Cordia Global Limited (附註3)	687,070,000	687,070,000
概約百分比 (%)	25.33	24.97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6,000,000	16,000,000
概約百分比 (%)	0.59	0.58
Co An	147,610,000	147,610,000
概約百分比 (%)	5.44	5.36
Uridu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5)	260,000,000	260,000,000
概約百分比 (%)	9.59	9.45
小計：	1,342,180,000	1,342,180,000
概約百分比 (%)	49.48	48.78
中介人 (附註6)	0	24,375,000
概約百分比 (%)	0	0.89
目標股東 (附註6)	0	14,625,000
概約百分比 (%)	0	0.53
公眾	1,370,233,060	1,370,233,060
概約百分比 (%)	50.52	49.80
小計：	1,370,233,060	1,409,233,060
概約百分比 (%)	50.52	51.22
合計：	<u>2,712,413,060</u>	<u>2,751,413,060</u>

附註：

1.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昊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彭靄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Cordia Global Limited由GIL之業務顧問兼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Sofoco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Choi Sung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TVChina, Inc.之董事李奕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Uridu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由Kim Samduck先生及Shin Junho先生各自實益擁有40%權益。
6. 假設每股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之發行價為0.16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僅供說明之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中介人佣金協議、目標股東佣金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及經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估計所需時間，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就目標集團涉及海外司法權區進行盡職審查所需時間，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有關認購事項及所有相關事項之財務顧問。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中介人佣金協議及目標股東佣金協議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不一定會進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不一定會簽訂股東協議。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表示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中介人佣金協議及目標股東佣金協議將會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瑞士法郎」	指	瑞士之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等條件」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GIL及目標公司(如適用)於完成時須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條件
「代價」	指	15,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即GIL就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應付予目標公司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中介人佣金協議、目標股東佣金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項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抵押權益、質押、按揭、留置權(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及稅務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敵對申索、任何優先購買權、優先安排或任何種類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使用、投票、轉讓、收取收入或其他屬性之擁有權之任何限制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中介人」	指	Alejandro Ochoa Ortiz先生、Rafael Arturo Mc Causland Garcia先生及Jose Ignacio Trujillo Trujillo先生，該等中介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中介人佣金協議，且各中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介人佣金協議」	指	中介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本公司向中介人配發及發行中介人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中介人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中介人佣金協議將於完成時向中介人配發及發行且列作繳足之總金額等於500,000美元之新股份
「GIL」	指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Hope Group」	指	Hope Group S.A.，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瑞士公民擁有。Hope Group S.A.為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之前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Gutierrez先生」	指	Carlos Alberto Gutierrez Robayo
「Puipe先生」	指	Pierre Alain Puipe
「Sanmiguel先生」	指	Carlos Alberto Sanmiguel Bejarano
「Vega先生」	指	Felipe De La Vega Vergara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GIL、目標股東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GIL與目標股東將於完成前或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就配發及發行中介人股份及目標股東股份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GIL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之11,667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瑞士法郎之認購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GIL
「目標公司」	指	Trenaco SA(前稱SerSwiCo SA，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改為其現有名稱)，一間根據瑞士法律成立之公司，目前由目標股東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Trenaco Colombia、Trenaco Russia以及就本公佈而言，包括Trenacoal(除非本公佈另有所指)
「目標股東」	指	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Vega先生、Puipe先生、Sanmiguel先生及Gutierrez先生，各自擁有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
「目標股東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目標股東佣金協議將向三名目標股東配發及發行且於完成時列作繳足之總金額為300,000美元之新股份，而三名目標股東各自均可收取金額為100,000美元之新股份
「目標股東佣金協議」	指	三名目標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本公司向三名目標股東配發及發行目標股東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三名目標股東」	指	Puippe先生、Sanmiguel先生及Gutierrez先生
「Trenaco Colombia」	指	C.I. Trenaco Colombia SAS (前稱C.I. Fair Energy Colombia SA，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更改為其現有名稱)，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哥倫比亞波哥大註冊成立之公司
「Trenaco Russia」	指	OOO Trenaco，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在俄羅斯加里寧格勒註冊成立之公司
「Trenacoal」	指	Trenacoal GR SAS，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在哥倫比亞波哥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由Trenaco Colombia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Damanico GR分別擁有50%權益。由於Trenaco Colombia擁有Trenacoal 50%權益，以及其目前並無且不會於完成時控制Trenacoal董事會之組成，故Trenacoal於完成時將被視為目標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於本公佈內以瑞士法郎計值之金額已按1瑞士法郎兌7.1579港元至8.273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換算並不構成任何有關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